

平龙统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石龙区规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核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统计局，区市场监管局各股、队、所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石龙区规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核查实施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
统计局

平顶山市石龙区
市场监管局

2023年6月8日

平顶山市石龙区规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核查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》（国统字[2023]2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全省工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办法的通知》（豫统工函[2021]8号）和《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（平龙统[2023]11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有效规范规上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和数据质量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强化源头治理、协同监管，通过部门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形成分工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依法监管原则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、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严格做到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、协同高效原则。统一组织、

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，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明确范围比例

2023年6月15日前，将辖区内规上焦化企业作为抽查对象。根据监管对象数量，确定抽查比例为100%。

（二）明确检查事项

根据统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定监管责任，结合各部门实际，细化联合监管检查内容。

1、统计部门检查事项：企业第一季生产和效益数据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2、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：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监督管理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许可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（三）组织联合检查

以参与发起单位组织，区统计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参与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运用结果公示

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，分别是：1.未发现问题；2.未

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；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此外，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在备注栏录入相关信息，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（细则）要求，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处理结果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，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、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协同监管平台，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，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按照区级督导、分级组织、属地实施原则，区级负责方案实施工作的督导，适时组成联合督导组，开展分片督导和重点督导。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6 月 8 日—6 月 9 日）。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建立组织、完善机制、细化方案，确定抽查内

容和事项清单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6月12日—6月14日）。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，履行告知程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现场联合检查，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，按要求填写《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核查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。在此过程中，区统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成联合督导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6月15日）。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，认真查找工作不足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，形成专项总结报告，填写《规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上报相关职能部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是区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提升市场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密切部门协作。区统计局和区市场监管局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将规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督管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，及时

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，提升监管能力。

（三）畅通信息渠道。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报告工作进展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各局要明确一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。

区市场监管局 侯志伟 电话：0375-2526861

邮箱：pdsslzcg@163.com

区统计局 王 华 电话：0375-7132091

邮箱：slqtjjbgs@163.com

附件：1.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核查登记表

2.石龙区规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附件 1

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核查登记表

执法人员	姓 名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		行政执法证	
		行政执法证	
		行政执法证	
		行政执法证	
被 查 单 位	名 称		
	住 所		
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\注册号		
1、统 计 部 门 检 查 事 项	(1) 一季度工业总产值数据质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一季度营业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检 查 结 果
2、市 场 监 管 部 门 检 查 事	(1)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许 可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1、未发现问题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 弄虚作假 4、通过登记的 住所（经营场	

项	(4)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所）无法联系 5、发现问题责令改正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8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
备注	1、每个检查事项后的方框填入该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结果序号。 2、本表可以双面打印。	

企业（盖章）

执法人员（签字）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规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序号	抽查企业名称	抽查结果	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责令改正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列入异常名录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